

履 约 保 函

我行编号: GB0601114000357

开立日期: 2014年12月29日

致: 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称“受益人”)

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3601室

鉴于 O:TU INVESTMENTS LIMITED、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与受益人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2014 年 12 月 17 日先后签订了编号为国际酒业 20141121、国际酒业 20141217 的《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和《上海国际酒业交易中心非国产收藏类酒品发售、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合同”)。

我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3 号(以下简称“我行”)接受 O:TU INVESTMENTS LIMITED (505/150 Karangahape Road, Auckland 1010) 的请求, 向受益人出具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就 O:TU INVESTMENTS LIMITED 履行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向受益人提供最高担保金额为 CNY19,980,362.00(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捌万零叁佰陆拾贰元整)的连带责任保证。

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签署的声明 O:TU INVESTMENTS LIMITED 没有履行合同义务的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后, 凭本保函正本原件在七个工作日内, 向受益人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金额的款项, 而不要求受益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05 日止。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纸质原件及索赔时需提交的本保函正本原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 我行对除受益人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2010 年修订本, 国际商会第 758 号出版物)。在本保函履行期间, 如发生争议、纠纷, 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诉讼于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张虹园 李爽
A=1568

Authorized Signatures